



金道律师事务所
BRIGHTEOUS LAW FIRM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A 座 12 楼 邮政编码：310012

总机：0571-87006666 传真：0571-87006661

网址：www.zjblf.com

目录

释义	2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三、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四、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9
五、 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	11
六、 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2
七、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2
八、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的安排	13
九、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3
十、 本次发行中股权代持和持股平台核查情况	13
十一、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14
十二、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意见.....	15
十三、 关于对股份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核查情况.....	15
十四、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说明	16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6
十六、 结论性意见	1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1	发行人、裕峰环境、公司	指	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发行	指	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2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3	凯西投资	指	嘉兴凯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发行方案》	指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5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6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7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8	《验资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6-59 号）
9	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10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11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2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3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14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5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16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
17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18	申万宏源或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9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金道或本所	指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21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道”或“本所”）接受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裕峰环境”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 2019 年 9 月 12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股票发行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核查验证公司股票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并独立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其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同意公司按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3678443489X。公司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景雅路 765 号金凤凰大厦 8 楼，法定代表人为薄一峰，注册资本为 126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期限自 2008 年 8 月 14 日至 2028 年 8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道路清扫车辆的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河道保洁；道路保洁；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处理；河道疏浚；专业护理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含垃圾分类服务）；垃圾分类收集；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会务服务；搬运装卸服务；家庭服务；文书制作；餐饮管理；清扫、清洁日用品、清洁专用设备的销售；园林绿化及养护；室内外地坪工程施工；普种种植材料；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苗的批发、零售；劳务派遣（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工业垃圾清运；建筑垃圾清运；普通货运；市政工程施工；中式烹调师职业技能培训（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废水、污水、污泥处理的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上门安装、维修（不含特种设备）；从事智慧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废塑料、民用生活废品的回收、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品）；环保文化交流活动的策划、组织；机电产品、互联网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管理、维护；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环境管理方案策划及咨询；建筑工程、室内外装潢工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的施工；停车场库管理；害虫防治服务；污水、雨水管网疏通、清理；垃圾中转站管理；档案整理服务；档案数字化管理；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非危险废物、污泥、一般工业固废的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裕峰环境，证券代码 87201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裕峰环境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且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签发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嘉兴凯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西投资”）系持股平台，截至股权登记日，共有合伙人 10 名（其中公司现有股东兼认购对象 1 名、现有股东 1 名）。

根据公司公告的《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6-59 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计 3 名，其均为自然人在册股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穿透计算后，公司发行后股东人数合计为 15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裕峰环境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发行对象

根据裕峰环境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3 名自然人，均为在册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薄一峰，男，1977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425197706*****。

薄永仙，女，1982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425198205*****。

钟益明，男，1977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425197704*****。

根据公司与认购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薄一峰	1,000,000	6.00	600.00	现金
2	薄永仙	1,000,000	6.00	600.00	现金
3	钟益明	600,000	6.00	360.00	现金
合计		2,600,000	--	1,560.00	--

（二）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2.根据《投资者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3.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4.根据《投资者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 年 8 月 26 日，裕峰环境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关于〈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

份认购协议>文本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订第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薄一峰、陈小敏、钟益明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故对《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文本的议案》两项议案回避表决，导致该两项议案因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均由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二）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 年 9 月 12 日，裕峰环境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订第三方监管协议》、《关于<股份认购协议>文本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薄一峰、陈小敏、钟益明、薄永仙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且薄一峰为凯西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股东薄一峰、陈小敏、钟益明、薄永仙、凯西投资对《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文本的议案》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上述两项议案以同意股数 309,3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审议通过。

（三） 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6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薄一峰，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就本次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四）本次发行的认购结果

根据《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发行为未确认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50万股（含350万股），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6.00元/股（含）-6.30元/股（含）。本次发行的缴款时间为2019年10月9日（含当日）9:00至2019年10月21日（含当日）17:00。

2019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了本次发行结果，截至本次发行认购公告缴款截止日2019年10月21日17:00，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3名，全部以现金认购，发行价格为6.00元/股，发行数量2,6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1,560.00万元。未超过本次股票发行计划数量。

（五）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情况

2019年10月31日天健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认购款到账情况予以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1,560.00万元人民币已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全部到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认购及缴款时间均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起止时间内。因此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中发行人与认购对象已签

订《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作出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方案》并经查验，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与发行对象之间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也未约定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与发行对象之间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也未约定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六、 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规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情况下是否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发行人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所以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的相关程序及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的安排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但本次发行对象中薄一峰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钟益明为公司董事，应遵守《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的规定

九、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其中合伙企业股东为凯西投资。根据凯西投资的合伙协议、公司说明，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有关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凯西投资系由 10 名自然人以其合法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第三方管理资产的情况，不存在受托管理第三方资产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凯西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系公司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程序。

十、 本次发行中股权代持和持股平台核查情况

（一）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及各发行对象出具的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函》并经查验，公司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为其真实拥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二）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认购对象为自然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一、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9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订第三方监管协议》两项议案。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于2019年10月24日与主办券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方案》说明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司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

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况，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二、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后首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需对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发表意见的情况。

十三、 关于对股份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条款。

十四、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并取得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未发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裕峰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及董监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发行对象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首次股票发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启动其他股票发行的任何程序，因此公司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况，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未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涉及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不涉及对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

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不涉及对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

十六、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在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全明

经办律师:

陈建刚

蒋晓青

2019年11月5日